

债券代码：115079.SH

债券简称：23 港务 Y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港务 Y1。

3、债券代码：115079。

4、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含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3.56%。

8、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周期末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李梅清

联系电话：0592-5833627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陈江、王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